

##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

電話：07-9700726 傳真：07-9700675

e-mail：[cpat3706222@seed.net.tw](mailto:cpat3706222@seed.net.tw)

聯絡人：黃翌偉 消費權益組主任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消保雲秘字第 1080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訴單、訂購單影本

主旨：懇請詳查妥處「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疑未經許可進入校園販售且提供分期付款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緣 109 年 3 月 11 日接獲邱姓學生向本會申訴，申訴內容如附件。(該業者經通知並不願到場說明)
- 二、經本會律師審視其契約，赫見業者逕自提供分期付款(該業者並非銀行或資融公司)，並於分期付款約定書中第十點：「立約人分期付款之金額，在立約人可支配之範圍，並不逾越立約人經濟上之自主能力，而為一具體可行之方法。」顯已有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之虞，恐有違消費者保護法，實感不妥。
- 三、業者無申請授信業務，逕自提供分期付款，約定書中第二點以及第三點亦收有滯納金與違約金，疑有違銀行法之虞。
- 四、校園為學術與教育學習之場所，未經校方核准不得進入實施任何商業銷售行為。是以業者若專攻校園販售給未成年學生，則其行為實屬不當，懇請教育部函轉各校注意為宜。

綜上懇請各主管單位加以詳查妥處，以維廣大學子之權益，為感！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楊月雲

本文依分層負責授權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17296  
聯絡人：林尚儀02-33567822  
電子信箱：sylin@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900859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0085941A-1-0.pdf）

主旨：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函陳「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疑未經許可，進入校園販售書籍且提供分期付款，影響未成年學生權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109年3月24日消保雲秘字第108019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有關案內邱君向台灣消保協會申訴其與旨揭業者間因購書解約退費衍生消費爭議部分，本處已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協處。至該會反映該業者未申請授信業務，疑有違反銀行法之虞，以及建議各校注意管理一節，惠請貴部會本於權責卓處逕復。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  
副本：邱照惟君、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